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NSHINE LAKE PHARMA CO., LTD.

廣東東陽光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87)

關連交易

- (1) 設立合夥企業基金；及
- (2) 收購土地使用權

設立合夥企業基金

緒言

董事會宣佈，於2026年6月26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作為有限合夥人)與深圳東陽光科技(作為普通合夥人)及浙江東陽光健康(作為有限合夥人)訂立合夥協議，以共同設立合夥企業基金。

合夥企業基金將主要聚焦於醫療健康、生物醫藥及人工智能領域的項目及／或子基金的股權投資。

合夥協議

合夥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 | |
|-----------|--|
| 日期： | 2026年6月26日(交易時段後) |
| 合夥企業基金名稱： | 深圳東陽光厚德健行創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
| 合夥企業基金類型： | 創業投資基金 |
| 業務範圍： | 從事股權投資、投資未上市企業股權、投資管理、資產管理及與創業投資相關的其他活動。 |
| 年期： | 合夥企業基金的註冊年期為12年。 |

- 對合夥企業基金的出資： 合夥企業基金的合夥人應作出以下出資：
- (1) 深圳東陽光科技應承諾出資人民幣2百萬元，佔合夥企業基金總資本的0.1%；
 - (2) 浙江東陽光健康應承諾出資人民幣1,498百萬元，佔合夥企業基金總資本的74.9%；及
 - (3) 本公司應承諾出資人民幣500百萬元，佔合夥企業基金總資本的25%。

承諾出資額乃由各方經公平磋商後，參考合夥企業基金的策略及估計資金需求而釐定。本公司的承諾出資額將由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撥付。

溢利分配及虧損分擔： 合夥企業基金的溢利及虧損應由合夥人根據其在合夥企業基金的實際出資比例進行分配及分擔。

合夥企業基金的營運及管理： 深圳東陽光科技作為合夥企業基金的普通及執行合夥人，負責執行合夥事務。

監督權： 有限合夥人有權監督普通及執行合夥人。普通合夥人及執行合夥人應定期向有限合夥人報告合夥企業基金事務之執行情況，以及其業務與財務狀況。

需要一致同意的事項： 下列有關合夥企業基金的事項，須經全體合夥人一致同意方可進行：

- (1) 更改合夥企業基金的名稱；
- (2) 更改合夥企業基金的業務範圍或主要營業地點；
- (3) 出售合夥企業基金的不動產；

- (4) 轉讓或出售合夥企業基金的知識產權及其他產權；
- (5) 以合夥企業基金名義向第三方提供擔保；及
- (6) 委任合夥企業基金合夥人以外的人士擔任合夥企業基金的管理負責人。

禁止競爭：

合夥企業基金的合夥人不得從事或與他人合作從事與合夥企業構成競爭的業務。除非經全體合夥人一致同意，否則合夥人不得與合夥企業基金進行交易。合夥人不得從事有損合夥企業基金利益的活動。

上市規則之涵義

截至本公告日期，深圳東陽光實業直接及間接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中控制約44.34%權益，因此是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關連人士。浙江東陽光健康為深圳東陽光實業的全資附屬公司，亦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關連人士。深圳東陽光科技由深圳東陽光實業全資擁有。因此，深圳東陽光科技為深圳東陽光實業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設立合夥企業基金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合夥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0.1%但低於5%，故該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查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張寓帥先生、唐新發先生及朱英偉先生均為深圳東陽光實業的董事，而該公司是浙江東陽光健康及深圳東陽光科技的控股公司，故彼等均被視為於有關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並已就批准設立合夥企業基金及合夥協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述外，概無董事於設立合夥企業基金及合夥協議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亦無其他董事就批准設立合夥企業基金及合夥協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設立合夥企業基金的理由及裨益

本次參與設立合夥企業基金，可深度聯動公司現有生物醫藥、大健康全產業鏈資源：一是通過母基金參股優質創投子基金，廣泛鏈接行業前沿初創項目、科研院所與產業人才，提前鎖定創新藥、生物醫藥智能化等優質標的，為本公司主業孵化管線項目、補充外延並購儲備；二是依託人工智能賽道投資佈局，賦能本公司生產數字化、研發智能化改造，降本增效；三是借助產業資本平台實現產投協同，拓寬本公司多元化收益渠道，優化盈利結構，助力集團中長期產業升級與生態圈搭建。

鑒於上述情況，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合夥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擬根據合夥協議設立合夥企業基金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集團

本集團主要從事藥物的研發、生產和商業化，專注於創新藥，亦涉及改良型新藥、仿製藥和生物類似藥。本集團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張寓帥先生。

深圳東陽光科技

深圳東陽光科技主要從事醫學研究和實驗發展以及健康諮詢服務。深圳東陽光科技由深圳東陽光實業全資擁有，而深圳東陽光實業由張寓帥先生最終實益擁有。

浙江東陽光健康

浙江東陽光健康主要從事私募股權基金管理及創業投資基金管理服務。浙江東陽光健康由深圳東陽光實業全資擁有，並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收購土地使用權

緒言

董事會宣佈，於2026年6月26日(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土地使用權轉讓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及賣方有條件同意轉讓目標土地的土地使用權，代價為人民幣26,554,687元。

土地使用權轉讓協議

土地使用權轉讓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26年6月26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1) 買方；及
(2) 賣方

目標土地： 目標土地位於中國浙江東陽市經濟開發區縱十四路以東、橫三路以北地塊三，總佔地面積約為18,735.52平方米。目標土地將用於工業用途。

目標土地的代價及付款條款： 人民幣26,554,687元，應於土地使用權轉讓協議簽署之日起90個工作日內由買方以電子轉賬方式支付。賣方與買方應各自承擔與收購事項相關的稅項。

收購事項的代價乃由買方及賣方經公平磋商並參考獨立專業估值師東陽市元泰房地產評估有限公司以成本法及收益法所評估目標土地於2026年5月11日的評估價值人民幣26,554,687元後協定。

收購事項的代價將由買方的內部資源撥付。

轉讓目標土地的土地
使用權：

自土地使用權轉讓協議簽署之日起九十(90)個工作日內，賣方應協助買方向主管機關完成將目標土地的土地使用權轉讓予買方的登記手續，並根據相關規定結清應由其承擔的相關稅項。

賣方亦應向買方提供與目標土地相關的文件，包括但不限於目標土地的土地使用權證及規劃許可證。

賣方的保證：

賣方應確保目標土地的土地使用權不存在爭議、抵押、查封或其他權利負擔。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深圳東陽光實業控制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4.34%，因此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關連人士。賣方由宜都山城水都冬蟲夏草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宜都山城水都冬蟲夏草有限公司則由深圳東陽光實業控制58.57%，且為深圳東陽光實業的附屬公司。因此，賣方為深圳東陽光實業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收購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0.1%但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土地使用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張寓帥先生、唐新發先生及朱英偉先生為深圳東陽光實業(賣方的控股公司)的董事，彼等各自被視為於收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彼等已就批准收購事項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董事於收購事項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亦無任何其他董事須就批准收購事項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收購目標地塊土地使用權，是基於整體戰略發展規劃作出的決策。通過收購事項，本公司將正式落地浙江地區的制劑生產項目建設，推進區域制劑類藥品的生產及商業化運營發展，持續深化並拓寬本公司在華東地區的醫藥產業佈局，強化區域內藥品供貨保障能力與市場服務能力。

該生產項目採用規模化標準產線與多功能柔性生產車間相結合的建設模式，既能滿足國家藥品集中採購所需的規模化、標準化、穩定的產能供給，也能滿足小分子創新藥的批量生產需求，市場適配能力突出，具備良好的成長性與未來潛力。項目建成並正式投產後，將有效擴充本公司制劑產品的產能規模，加快創新藥產品的落地與產業化進程，持續增強本公司核心競爭力與可持續經營能力。

此外，收購事項的落地將進一步完善區域生物醫藥產業體系，助力地方醫藥產業升級，為區域經濟高質量發展提供強勁支撐。

鑒於上述情況，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土地使用權轉讓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土地使用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收購事項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集團及買方

本集團主要從事藥物的研發、生產和商業化，專注於創新藥，亦涉及改良型新藥、仿製藥和生物類似藥。本集團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張寓帥先生。

買方主要從事創新藥、仿製藥等固體制劑的生產業務。買方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賣方

賣方主要從事冬蟲夏草初級加工、包裝相關業務。賣方由深圳東陽光實業（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控制58.57%，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張寓帥先生。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建議根據土地使用權轉讓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由買方向賣方收購目標土地的土地使用權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廣東東陽光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2003年12月29日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6887）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或入賬列作繳足，且為非上市股份，目前尚未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及港仙，均為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港元交易並於聯交所上市
「土地使用權轉讓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就收購事項訂立日期為2026年6月26日的土地使用權轉讓協議

「合夥企業基金」	指	深圳東陽光厚德健行創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根據合夥協議將設立的有限合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合夥協議」	指	本公司、深圳東陽光科技與浙江東陽光健康於2026年6月26日就共同設立合夥企業基金而訂立的《深圳東陽光厚德健行創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合夥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中國台灣地區
「買方」	指	浙江東陽光長江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24年8月2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內資股及H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深圳東陽光實業」	指	深圳市東陽光實業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1997年1月27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深圳東陽光科技」	指	深圳東陽光科技創業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2022年6月22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深圳東陽光實業全資擁有
「浙江東陽光健康」	指	浙江東陽光健康藥業有限公司，一間於2009年9月15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深圳東陽光實業的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的一名控股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目標土地」	指	位於中國浙江東陽市經濟開發區縱十四路以東、橫三路以北地塊三的地塊，總佔地面積約為18,735.52平方米
「賣方」	指	浙江山城水都冬蟲夏草有限公司，一家於2023年11月2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廣東東陽光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英俊博士

中國，東莞

2026年6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英俊博士、蔣均才先生及張志勇先生（職工董事），非執行董事為張寓帥先生、唐新發先生、朱英偉先生及李文佳博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新天博士、馬大為博士、林愛梅博士及葉濤博士。